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企指〔2023〕2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省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的通知

：

根据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反馈2022年省级预算资金财政绩效评价结果的函》有关要求，经商省应急管理厅，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，现收回你市（县、市）部分省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 万元，具体金额及科目等明细见附件。

请你市（县、市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处理，并举一反三抓好资金使用管理，避免今后出现类似问题。

附件：收回部分省安全生产及应急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3年5月23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。